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再字第14號

再審原告 聯福資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穗彬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雲林縣虎尾鎮公所間履行契約事件，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核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21萬3905元【計算式：(雜質回收物442.781公噸)×(不需負擔焚化爐每公斤平均5元之處理費)×1000公斤＝221萬3905元】，應徵再審裁判費3萬4467元，未據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，逾期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，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9 日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上康

法 官 余玟慧

法 官 李素靖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羅珮寧